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4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票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1日（星期二）15:00开始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0月11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4,627,9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28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97,210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417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417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,417,1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3. 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2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17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62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17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劳正中、曹丽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